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娄人社函〔2022〕52号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娄底市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娄底经开区组织工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41号）、《娄底市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暂行办法》（娄人社发〔2012〕179号）和《湖南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1〕8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我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全市统一控制和管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评聘工作，在我市已完成岗位设置的事业单位中开展。

纳入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截至2022年9月30日）、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各事业单位申报人数和已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数的总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总数）。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评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学术造诣，为本学科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爱岗敬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根据《娄底市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程序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事业单位按照《娄底市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暂行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基本条件，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竞聘的具体条件，具体条件不得低于基本条件。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评议，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公示无异议后，产生推荐人选报主管部门。

(四)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事业单位推荐人选先由单位初审，再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事业单位所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六)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选。

(七) 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职数和聘用人员选，组织开展岗位聘用，明确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关待遇，实行聘期管理。聘用时间按湘人社函〔2019〕23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市直单位须提交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函)，县(市、区)属单位须由县(市、区)人社局提交书面报告(要求详见附件2)；

(二) 《娄底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A4纸打印，一式三份)；

(三) 《2022年度娄底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

员情况一览表》(使用 Excel 格式, A3 纸打印并附电子稿);

(四) 申报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在现岗位以来的聘用合同部分页面复印件(封面页、岗位和聘期页面、双方签字盖章页面);

(五) 申报人聘用在现岗位以来的工资异动审批表复印件;

(六) 申报人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七) 破格申报的, 须提交破格申报的荣誉、称号、成果等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八) 《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管理手册》中 2022 年人员岗位异动的复印件;

(九) 拟聘人选公示证明;

(十) 个人申报资料需装订成册。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 是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是产生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的基础性工作, 关系到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按照本通知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严格把关。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要实事求是,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一经查实, 取消所聘四级岗位资格。各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求, 对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人员，认真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和审批。拟聘人员公示件须纪检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三）按时申报。各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申报评聘工作。请各县市区、市直事业单位于2022年10月15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提交申报材料，逾期顺延至下次申报。

- 附件：1. 娄底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填表与提交材料有关补充说明
3. 2022年度娄底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1

娄底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最高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现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现聘岗位起始时间		学科方向		联系电话	
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	序号	时间	项 目			授予组织（以印章为准）		
	1							
	2							
	3							
	4							
	5							
	6							
	7							
	8							
	9							
							
个人承诺	<p>我承诺，以上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系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填表与提交材料 有关补充说明

一、填表须知及材料要求

1. 《娄底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表格需用 A4 纸标准字体打印,不受理手工填写表格;

2. 《审核表》表中“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一栏填写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后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

3. 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签署“原件已核”,加盖单位公章。

4. 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统一以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在档案袋正面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学科组(自科、社科、医卫、工程技术)。

二、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

1. 申报人单位岗位设置情况,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情况;

2. 符合《娄底市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暂行办法》(娄人社发〔2012〕179号)或《湖南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1〕86号)中

直接申报的条件或破格申报符合哪一条哪一款申报条件；

3. 申报人在专业技术正高级聘用期间的表现情况(包括聘期内年度考核情况)。

4. 申报单位的意见。

三、破格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在《审核表》对应栏填写，所提交的“荣誉、称号、成果”证书复印件须标记序号与《审核表》栏填写的“荣誉、称号、成果”所标明的序号对应；

2. 申报人破格申报的“荣誉、称号、成果”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用双横划线予以标记；

3. 所提交的“荣誉、称号、成果”等材料按《审核表》序号顺次装订。

附件 3

2022 年度娄底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县(市) 区人社局、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学位)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学科组	联系电话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项目、专利	荣誉、入选人才工程情况	其他业绩、成果	符合哪类申报条件
1									<p>格式: 序号+名称+排名+授予部门+年度</p> <p>如: 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 国务院, 2007年; 2. 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 湖南省政府, 2008年。</p>	<p>格式: 1. 项目: 主持国家“973”计划*项,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2. 专利: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项。</p>	<p>格式: 序号+名称</p>	<p>字数不超过150字(此项不写获奖、论文等情况)。</p>	<p>格式: 符合可直接申报条件。 或: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年, 符合第*类条件(*)。</p>
2													

